

泉港政规〔2026〕3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 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6年）的通知》（闽司〔2025〕156号）精神，为做好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对《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

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港政综〔2025〕83号）中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收回已赋权事项2项、新增赋权事项1项。调整后，区直部门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共36项（详见附件），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要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收回的赋权事项，交由区级承接部门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不再实施；新增赋权事项，区级有关部门不再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但仍需继续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此次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同步调整相关清单，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防止因事项调整出现监管真空。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导致各镇（街道）行政职权事项发生变化的，应严格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因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4日

附件：泉港区调整赋予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区调整赋予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继续赋予各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1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3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4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5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7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8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9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0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1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12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3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4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5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6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7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8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19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20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2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22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2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峰尾镇
24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峰尾镇
25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南埔镇、峰尾镇
26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峰尾镇
27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南埔镇、峰尾镇
28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南埔镇、峰尾镇
29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南埔镇、峰尾镇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号	
3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峰尾镇
3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峰尾镇
32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7月14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南埔镇、峰尾镇
33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3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26日	泉港政综〔2025〕83号	各镇（街道）

二、新增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赋权对象
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年1月	各镇（街道）

三、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收回后承接部门
1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6年1月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	2026年1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权限依据引用《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6年）的通知》（闽司〔2025〕156号）。

